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（全国腹泻症候群哨点监测项目多病原实时荧光PCR试剂盒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国腹泻症候群哨点监测项目多病原实时荧光PCR试剂盒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广州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9.2 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 4861.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